

跨省聚赌设“陷阱” 放贷催收“一条龙”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近日,赤峰市敖汉旗公安局成功摧毁一个特大赌博犯罪团伙,抓获涉赌人员66人,扣押面包车1台,点钞机、扑克牌、牌桌等赌博工具若干。

2018年1月份,敖汉旗公安局新惠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获悉一条聚众赌博的信息,发现在敖汉旗和辽宁省朝阳市境内存在多个跨省流动的赌场,聚赌人员以赤峰、通辽、朝阳、锦州等多个邻近县市的职业赌徒为主,涉及人员众多、赌资较大、流动性强。

根据涉赌线索,敖汉旗公安局成立由治安、派出所等部门组成的专案组进行立案侦查。侦查过程中,民警发现这并非一个简单的赌博犯罪团伙,他们组织严密、分工明确,赌博、放贷、催收“一条龙”服务,对于拒不还债的参赌人员,还会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催款”,给社会造成了较为恶劣的影响。

为此,专案组在掌握充分证据后,果断出

击,将团伙主要犯罪嫌疑人王某、陈某等抓获。随着案情逐渐清晰,涉案的60余名犯罪嫌疑人也相继归案。

经过调查发现,王某、陈某、董某、贾某、赵某等人分别为赌场的组织者,在敖汉旗四道湾子镇、长胜镇、新惠镇、贝子府镇、金厂沟梁镇、辽宁省北票市等多地,采取流动换点方式开设赌场,参赌地点均为每天临时安排,甚至一天内多次变更,大多选择在农村田间树林、废弃厂房等不易察觉的地点。开赌前,由专人驾驶面包车装载牌桌、方凳、扑克等赌博用具运至参赌地点。

赌博采用“推牌九”方式进行,每局下注至少五百元,上不封顶,输赢少则几万元,多则数十万元。赌场组织者对赢家赢取赌资的10%作为“抽头”,每日非法牟利数万元。赌场组织严密,分工明确。王某、陈某、董某、贾某、赵某等人作为组织者,也为赌场“捐客”,

彼此之间相互联系,在参赌人员少的情况下,往往会两场合并一场、多场合并一场。有人负责“抽水”,有人负责服务,有人负责维持秩序,值得一提的是,赌场外还设置3-5名“岗哨”,手持对讲机相互联系,如果有陌生人靠近,则立即通过对讲机报告给赌场内部。赌场上,还为参赌人员提供免费香烟、饮料等服务。

据犯罪嫌疑人交代,大部分赌场组织者自己也是参赌人员,经常混迹于各个赌场,认识不少各地的参赌人员,再由这些参赌人员拉拢朋友、邻居、同乡等参与赌博。在物色参赌人员时,他们喜欢选择“富二代”以及家庭条件优越的人员,这些人输光了,也有能力负担。

专案组民警还发现,每个赌场上,都有人专门负责放“高利贷”,以一万元每天五百元利息为参赌人员提供赌资,参赌人员如果输光了,示意借一万元钱,那么,放贷人员立即

上前拿出9500元给参赌人员,并出具一份一万元的借款合同。在借款次数多未及时归还的情况下,也可以将车辆、房产作为抵押物继续借款。

部分参赌人员在赌场上输尽家产后,总是抱有侥幸心理幻想着去“翻身”,结果越陷越深,最终选择了借“高利贷”的道路。

利率极其不合理的“高利贷”,让本来就负债累累的参赌人员陷入“以贷养贷”的深渊。部分参赌人员在无力偿还“高利贷”的情况下,开始变卖房产、车辆等,有人在赌场上输光数十余万元后,落得妻离子散的下场,更有甚者,为了还债,走上了犯罪的道路。对于拒不还债的参赌人员,赌场组织者往往会使用暴力威胁、辱骂恐吓等手段“催款”,有的甚至威胁父母、孩子,使家人的正常生活受到影响。

目前,涉赌人员66人到案,7人在逃,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2018年7月18日晚8时40分,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集宁大队民警在卓资山收费站检查一辆黑色小轿车时,民警发现该车驾驶员徐某所提供的机动车驾驶证已被吊销,而且发现其还涉嫌酒后驾车。民警随即口头传唤徐某到卓资山中队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为97.9mg/100ml,后经医院抽血确认,徐某涉嫌醉酒驾车。该大队对违法行为人徐某采取拘留15日的行政处罚。

杨燕 摄



专偷高档自行车 盗车团伙落法网

本报讯(记者 王祯 通讯员 王伟娟)日前,包头市东河区公安分局南圪洞派出所一举打掉一个盗窃高档自行车犯罪团伙,斩断一条销赃链条。目前,共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起获赃车80余辆,破案80余起。

今年以来,东河区住宅小区内多次发生盗窃自行车的案件,经对多个案发现场进行勘查,发现作案目标主要针对高档自行车,且自行车被盗方式相同,作案特点为同一个时间段内,同一地点作案多起。种种迹象表明,一是犯罪嫌疑人作案手法娴熟,可能是惯犯。二是同时作案多起,可能是结伙作案。

为尽快破案,及时消除社会影响和安全隐患,该派出所多次召开案情分析会,责成专班侦破此案。专案组成员兵分三路开展工作。一路负责调取案发现场及沿途视频监控。一路负责查控销赃渠道,发现赃物。一路负责案件的研判、串并、分析工作。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调取视频监控发现,7月3日,案发当晚下起了小雨,两名戴鸭舌帽的可疑人员出现在侦查员视线。经视频追踪,发现两名嫌疑人从昆区乘出租车到东河实施盗窃。7月3日凌晨,两名嫌疑人共盗窃9辆自行车,随后两人各骑走一辆自行车,大约凌晨2时10分左右,两人骑回青山区供电宾馆对面公园消失。大约2时30分左右,二名嫌疑人现身公园对面,此时,随同两名嫌疑人还出现有一人。三人乘坐一辆出租车返回东河区,将事先盗窃的自行车再次骑回青山区供电宾馆对面公园内。4时38分,嫌疑人再次乘坐出租车返回东河区,骑回事先盗窃好自行车。7月3日晚,嫌疑人三次共骑回青山供电宾馆对面公园内9辆自行车。此时侦查员判断第三名嫌疑人可能是收赃人员,藏匿自行车仓库可能就在公园附近。

整个作案过程,专案组成员已经摸清,确定这三名嫌疑人是何人,成为当前侦查工作首要任务。专案组成员兵分两路落地查人。一路负责通过研判、分析、比对,查实犯罪嫌疑人身份。一路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辨认。经过一天的紧张工作,激动人心的消息传回专案组,锁定了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芦某,有盗窃自行车前科。这一情况极大地鼓舞了专案组成员的士气。经过大量摸排调查、分析研判和分局、市局有关部门大力配合下,整个盗销网络已查明。

2018年7月9日晚8时许,警方得到线索:两名犯罪嫌疑人再次从昆区流窜至东河伺机作案。在分局网安大队、刑侦大队强有力的支持下,专案组将芦某(男,34岁,昆区人,有盗窃前科)、苗某(男,31岁,暂住昆区,有盗窃前科)两名犯罪嫌疑人当场抓获。次日将收赃人员胡某(男,46岁,昆区人,有盗窃前科)抓获,并查获存储赃物仓库。

经审查,两名犯罪嫌疑人交代,他们选择安保设施不完备小区、对小区无人看管自行车实施盗窃,自2017年6月至抓获之日,陆续在昆区、青山、九原、东河疯狂作案80余起,作案后,联系胡某,将赃车低价卖给胡某,将得到赃款用于日常挥霍。

芦某等三人对于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芦某、苗某因涉嫌盗窃罪,胡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东河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目前,警方已带嫌疑人对盗窃现场进行指认。南圪洞派出所通过楼长广泛查找报案人,尽快核案件。

院内偷种罂粟 竟称给猪“治病”

本报讯(记者 张璋 通讯员 李佳欣)日前,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塔尔湖镇村民尚某明知种植罂粟属于违法犯罪行为,仍然抱着侥幸心理,偷偷在院内种植罂粟,不料被塔尔湖派出所民警查获。

7月10日,塔尔湖派出所民警在走访时,

进入了村民尚某家院内。民警发现尚某家自留地竟然有收割过的罂粟茬口,随后,民警迅速地开展了勘查,在尚某家车库又里发现大量的罂粟壳。搜查工作随即展开,在尚某家当场共清点出270个罂粟壳,带果罂粟145株。

经调查,非法种植罂粟的就是65岁的

尚某。问及起种植罂粟的缘由,让民警感到匪夷所思。尚某家中养有一百余头猪,听别人说,罂粟能治猪肠胃方面的疾病,就种了一百余株罂粟用于给猪“治病”。

目前,尚某已受到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5天的处罚。

组织领导传销 五人同获刑罚

巴丹吉林讯 近日,由阿拉善盟阿右旗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阿右旗首例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有了法院一审判决,张献夫等五人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名成立,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一年四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

据了解,2016年6月,李某某在广西南宁市非法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

资产联合基金会总会”,并任命被告人张献夫为秘书长,罗某某等四名被告人为其团队主要成员。五名被告人以民族资产解冻、扶贫等为名,虚构交纳金额不等的会员费成为会员后将得到高额回报的事实,以拉人头发展下线的方式,在全国各地大量招募会员,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

序。

截至案发时,受骗人员众多,涉及全国多个省市,五名被告人直接或者间接收取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缴纳的传销资金数额累计达128,716,966.63元。

阿右旗检察院提醒群众:在生活中要提高警惕,识破传销的伪装,谨防财物受到损失。(张馨月)

货车撞人逃逸 交警出击破案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邱蓉)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发生了一起大货车撞倒八旬老人的交通肇事逃逸案,不辱使命、勇于担当的达拉特旗交警大队民警在事发后两个小时内,寻踪觅迹,最终将肇事逃逸的驾驶人缉拿归案。

2018年7月4日下午4时许,达拉特旗X618线和大树湾十字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货车将骑着电动三轮车的80多岁的康老汉撞倒后逃离。围观群众报警后,达拉特旗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勘查,并以事故现场为中心,展开案件侦破工作。

民警通过对现场被撞电动三轮车痕迹

勘验及调取附近监控排查后发现,肇事车辆并非蓝色车辆,而是紧随蓝色车辆后的红色车辆。通过调取监控视频及沿线走访最终锁定肇事车辆为一辆红色低速货车。

锁定肇事车辆后,事故中队副队长胡健带领民警们,在烈日炎炎下,不顾酷暑迅速逐一排查,最终在树林召镇马兰滩服务区找到肇事车辆。在案件马上有眉目之时,办案民警又面临难题:肇事车辆车主在很久前便将车辆出售,并且该车已经换了好多“主人”。经民警层层查找,终于找到该车的第六个“主人”——肇事司机杜某。

民警在对肇事司机杜某询问时,杜某

斩钉截铁地告诉民警自己没撞人。民警将监控视频及电动三轮车车体痕迹比对结果等证据摆在杜某面前时,杜某才供认不讳。

“当天,我从X618线由东向西行驶,行驶至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景观大道交叉路口处时,由于前方视线不良,撞到前方的电动车三轮,一时恐慌便驾车离去。情急之下将车停到大树湾乡政府对面的小巷内,下车发现车身右侧下的防护架撞歪了,并且留有电动三轮车的蓝色漆皮。当时用苦豆根擦拭后发现遗留漆皮未能完全擦掉,便将车驶到马兰滩服务区修理部,用黄油将车身碰撞部位全部掩盖,没想到还是被你们发现了”,杜某懊悔地说。